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》。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事项系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符合客观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承诺事项的延期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，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 钢、陈建德、梅建平

2021年6月15日